##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1號 02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黄静美 08 莊崇銘 09 參 加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 13 告 乙〇〇 14 被 15 16 丙()() 17 18 丁00 19 戊〇〇 20 21 22 23 受告知訴訟人 24 即被代位人 甲〇〇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27 28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甲〇〇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己〇〇如附表一所示之 29

遺產,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-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。
- 02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壹、程序方面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為輔助一造起 見,於該訴訟繫屬中,得為參加,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係指本訴訟 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,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,因當事人之 一造敗訴,將受不利益,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第三 人,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,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,第 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。本件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具狀以其對受告知訴訟人即 被代位人甲〇〇有債權存在,本件判決結果對其有利害關係 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,本院審酌台新銀行主張對甲○○有債 權存在乙節,已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09 年度司促字第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憑(見本院卷第2 05至207頁),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甲○○與被告 (下稱甲○○等5人)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己○○所遺如附 表一所示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為形成訴訟,判決具有對世效 力,如原告獲敗訴判決,將來甲〇〇亦得持相同抗辯對台新 銀行為主張,足認台新銀行將因原告之敗訴,對於系爭遺產 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,私法上之地位將遭受不利益, 故台新銀行聲請參加訴訟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 貳、實體方面:

一、原告主張:甲○○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並積欠簽帳卡 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8萬7,290本息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 元(下稱系爭債務)未償,伊業經對其取得高雄地院110年 度司促字第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。而己〇〇於民國0年 0月0日死亡,甲〇〇等5人為全體繼承人,公同共有系爭遺產,均未拋棄繼承,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系爭遺產於未分割前,屬全體繼承人即甲〇〇與被告公同共有,且其等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,甲〇〇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,並陷於無資力,伊無從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對甲〇〇之應繼分聲請強制執行,以滿足債權,為保全伊之債權,伊得代位甲〇〇行使其權利,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,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#### 二、被告則以:

- (一)戊○○部分: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- 13 (二)乙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 1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 - 三、參加人陳述意見:伊對甲○○有債權存在,甲○○之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,應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即各 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

##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,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,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,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,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,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,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,如金錢之債,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,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;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,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

□原告主張其為甲○○之債權人,甲○○已陷於無資力,而己 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於0年0月0日死亡,遺有系爭遺產,甲 $\bigcirc\bigcirc$ 年5人為全體 繼承人,就上開遺產已登記為公同共有,惟迄今未為分割等 情,已據其提出高雄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0號支付命令及確 定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現戶謄本、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(見 橋頭地院卷第11至27頁),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 事務所113年1月8日函附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甲○ 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、第139 至141頁),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為甲○○之債權人,甲 ○○如未請求分割遺產,原告即無從就甲○○繼承之遺產為 拍賣,而己○○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,甲○○等 5人間復無禁止分割之約定,甲○○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 求權,為保全債權,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甲○○請 求分割己○○所遺系爭遺產,依上開規定,自無不合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其等均享不動產完整經濟效益, 且於個人有資金需求時亦得 01 自由處分其分得之應有部分,以取得實現所有權處分權能表 彰之現實利益,故認原告主張採分別共有分割方式,符合共 有人利益,應屬公允妥適。 04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,代位其債 務人甲〇〇請求被告分割被繼承人己〇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6 之系爭遺產, 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7 有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,經 09 斟酌後,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10 要,併此敘明。 11 七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,由敗 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,法院得酌量情形,命勝 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,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 14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,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 15 果,對於兩造均屬有利,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16 平,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甲○○應 17 繼分比例分擔,始屬公允,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用,則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由參加人負擔。爰分別 19 諭知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 20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判決如主文。 21 113 年 11 月 1 中 華 民 國 日 22 家事第三庭 法 23 官 郭佳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27 日 書記官 張金蘭 28
- 29 附表一: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	公同共有1分

(續上頁)

01

		00地號(面積:37平	之1
		方公尺)	
2	房屋	門牌號碼:高雄市〇	公同共有1分
		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	之1
		00巷0號	

# 附表二:

02 03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200	5分之1
2	丙〇〇	5分之1
3	1000	5分之1
4	戊〇〇	5分之1
5	甲〇〇	5分之1